

项目编号：ZJHZ-ZC240008

西乡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乡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 邮政储蓄旁边）1 号电梯 2 楼左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Z-ZC240008

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文仪器设备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乡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乡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西乡县 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 号电梯 2 楼左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
（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 号电梯 2 楼左侧（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
储蓄旁边）1 号电梯 2 楼左侧（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
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 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水利局 地址：西大街西段

联系方式：09166373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
蓄旁边）1 号电梯 2 楼左侧

联系方式：09168822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16882213

附件 1: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 一、 招标活动涉及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 二、 招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
- 三、 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帐号: 2606050319200280123

备注: 请注明费用信息“西乡县 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保证金/招标服务费”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水利局 地址：西大街西段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91662213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西环路鑫辉建材城二单元7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168822133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乡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5	项目名称	西乡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6	项目编号	ZJHZ-ZC240008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800000.00 元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在西乡县开展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包括补充建设自动雨量站 9 处，更新自动雨量站 17 处、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8 处、增加卫星通信信道 10 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包括修订完善县、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演练，补充配备现地（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等工作）
10	项目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施工完毕交付验

西乡县 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工程质量	收。 质量：合格
11	设备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一年
12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年6月3日08:00:00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号电梯2楼左侧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4:30分 2、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14:30分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号电梯2楼左侧（开标室）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9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担保函。 2、投标单位须按规定时间（2024年6月24日14:30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担保。

		<p>(1) 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 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汇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第6页附件1)</p> <p>(2) 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担保函。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 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函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p>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 谢绝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单独单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p> <p>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 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

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投标保证金
- 5) 实施方案
- 6)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业绩证明
- 9) 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
- 10) 投标声明书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2-6、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3、投标文件的装订

3-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及资质材料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报价

5-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5-2、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元，如若超过采购预算，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3、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

绝。

6、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6-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等。

6-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施工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

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资格审查，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材料为必备资质，投标单位需现场携带以上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

件以备查验，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5 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投标单位签字确认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1.6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 100	名称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格	30	价格	30	<p>1、评标标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30(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	38	技术参数响应	20	<p>响应产品选型合理、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无缺漏项,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品牌等有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实用性强,配置齐全,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12.1-20]分;产品的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计(8.1-12]分;产品的选型基本合理、功能配置不完善、响应技术指标有负偏离计[0-8]分。</p>	
		组织机构	3	<p>提供拟派实施本项目人员名单,明确组织分工与职责,对人员构成及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的技术人员组成情况;(0-2分) 2、人员职责划分、管理方案。(0-1分)</p>	
		进度计划	3	<p>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合理划分各个工作阶段,制定关键节点计划,对其进度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1、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得1.1-3分; 2、进度控制不够科学,时间节点不清晰或未提供该内容,得0-1分。</p>	

		质量保障措施	3	所报产品应性能稳定,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对响应人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措施全面、具体,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得 1.1-3 分; 2、措施粗略,产品质量难以保证或未提供该内容,得 0-1 分。	
		实施方案	6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安装、调试、对接等内容,对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详细,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1-6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 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	
		培训方案	3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培训讲师、培训内容等,对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培训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 1.1-3 分; 2、培训方案有欠缺或无针对性或未提供该内容,得 0-1 分。	
商务	32	业绩	8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 2 分,最多得 8 分。	
		用户评价	4	投标人类似项目(类似项目为山洪灾害防治或者运维相关项目)获得用户单位好评的,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需附采购人联系方式,以备查验。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运维计划、服务措施、各类故障解决措施、响应时间、质量保证范围、服务网点、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应急预案等,对其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售后响应迅速、有效得 8.1-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售后响应较迅速,得 6.1-8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内容笼统、可行性较差,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p>	
		知识产权	3	有水利行业软硬件产品知识产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每一项得 1 份,本项最多得 3 分。	
		财务状况	3	企业经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表明,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每盈利一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认证证书	4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说明	1、评标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

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5-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5、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6、响应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质保期等，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

5-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5-9、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10、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经与采购单位协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168822133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号电梯2楼左侧

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采购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升级改造站点（17 个自动雨量站、8 个自动雨量水位站）				
1	遥测终端机	<p>值守功耗：小于 10mA（电池电压 12V 时）；</p> <p>供电电源：10V-30V DC；</p> <p>工作温度：-20℃~+60℃，湿度：0~90%；</p> <p>具备同时连接多台、多种的雨量、水位、流量、功率、电能、墒情、水质、闸位、流速、泵闸启动柜运行情况、高清数字摄像机、北斗卫星、GPS 的接口；具有不低于 4 路 0~5V、4~20mA、开关量、脉冲量输入接口，具有不低于 1 路 RS232、RS485、SDI-12 数据接口，具有不低于 3 路继电器控制输出接口；</p> <p>终端内置多种仪表通讯协议（如：Modbus、ASIIC、SD-12、TSPS 等通用协议的转换），支持接入多种国内外水位计、流量计、水质传感器等。具备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滤波、计算处理、存储、编码、发送功能；</p> <p>提供 5-16VDC 可控电源输出，对仪表传感器进行定时供电、或长供电输出。具备大容量 flash 存储，数据掉电不丢失，容量不小于 64M，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p>低功耗产品，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p>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督抽查报告》；</p> <p>满足和遵守《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16）并提供符合性检测说明文件；</p> <p>满足和遵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的规定，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HEX 码 30、ASCII 码 30 项功能码“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测说明文件；</p>	台	25

		<p>通过《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检测，并提供符合性检测说明文件；</p> <p>具有《水文、水资源数据安全采集系统接口规范》符合性检测报告；</p> <p>具备《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203-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205-2016）符合性检测报告</p> <p>通过《加密传输规约》 V1.2 《特殊区域水文、水资源数据安全采集系统接口规范》《特殊区域水文、水资源数据安全采集系统 RTU追加测试》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p>通过 SL 427-2021《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p>通过 SLT 426-2021 水量计里设备基本技术条件，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2	雷达水位计	<p>量程：30 米；</p> <p>精度：+/- 3MM；</p> <p>工作温度：-40--+80 度；</p> <p>工作电压：12V DC；接线：四线；</p> <p>输出信号：RS485 标准 MODBUS RTU 协议，RS232 4-20mA/HART 协议；</p> <p>外壳：铸铝；防水等级：IP67。</p>	支	8
3	太阳能板	100W 太阳能板	块	23
4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太阳能板配套， $\geq 10A$	个	25
5	蓄电池	<p>电池类型：胶体蓄电池；</p> <p>单体容量：12V/100Ah；</p> <p>低温工作性能：-20℃条件下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60%；</p> <p>高温工作性能：40℃条件下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90%；</p> <p>使用寿命：正常使用寿命 5 年，免维护；</p>	块	23

		循环次数：80%放电深度的循环次数大于 1200 次； 自放电率：每月不大于 2%；		
6	太阳能板支架	定制支架	套	25
7	一体化机柜	定制，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1.5mm	套	25
8	臂杆	水位计横臂（损坏无法使用，重新定制）	套	7
9	立杆	水位计立杆（全套）	套	1
10	通信卡	4G 全网通，一年	项	25
11	调试	监测设备安装调试	项	25
12	重型机械租赁	长臂吊车租赁（主要用于水位计及臂杆安装）	天	12
13	数据接入	监测站数据实现“一站三发”并接入省、市、县三级平台	项	25
14	耗材	胶带、电源线、信号线、螺丝、线卡、管接头、扎带等	项	25
二、卫星通信信道（10个卫星信道）				
1	卫星数传终端	支持北斗三号通信 功耗 < 10W 工作电压 DC9 ~ 32V 整机防水 IP67	台	10
2	入网费	北斗三通信卡入网（水利部）	项	10
3	通信费	北斗三通信年费	项	10

4	终端安装支架	定制	套	10
5	安装调试	数传终端安装调试	项	10
三、补充新建雨量监测站（9 个自动雨量站）				
1	翻斗雨量计	<p>型式：翻斗式</p> <p>材质：不锈钢</p> <p>分辨率：0.5mm；</p> <p>承雨口径：Φ200+0.6mm；</p> <p>刃口锐角：40°~45°</p> <p>测量降水强度：0.01~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p> <p>测量准确度：准确度标准 I 级，误差范围≤±2%；</p> <p>发讯方式：干簧管通、断信号输出；</p> <p>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40℃）。</p>	台	9
2	遥测终端机	<p>值守功耗：小于 10mA（电池电压 12V 时）；</p> <p>供电电源：10V~30V DC；</p> <p>工作温度：-20℃~+60℃，湿度：0~90%；</p> <p>具备同时连接多台、多种的雨里、水位、流量、功率、电能、墒情、水质、闸位、流速、泵闸启动柜运行情况、高清数字摄像机、北斗卫星、GPS 的接口；具有不低于 4 路 0~5V、4~20mA、开关量、脉冲量输入接口，具有不低于 1 路 RS232、RS485、SDI-12 数据接口，具有不低于 3 路继电器控制输出接口；</p> <p>终端内置多种仪表通讯协议（如：Modbus、ASIIC、SD-12、TSPS 等通用协议的转换），支持接入多种国内外水位计、流量计、水质传感器等。具备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滤波、计算处理、存储、编码、发送功能；</p>	台	9

		<p>提供 5-16VDC 可控电源输出，对仪表传感器进行定时供电、或长供电输出。</p> <p>具备大容量 flash 存储，数据掉电不丢失，容量不小于 64M，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p>低功耗产品，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p>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督抽查报告》；</p> <p>满足和遵守《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16）并提供符合性检测说明文件；</p> <p>满足和遵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的规定，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HEX 码 30、ASCII 码 30 项功能码“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测说明文件；</p> <p>通过《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检测，并提供符合性检测说明文件；</p> <p>具有《水文、水资源数据安全采集系统接口规范》符合性检测报告；</p> <p>具备《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203-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205-2016）符合性检测报告</p> <p>通过《加密传输规约》 V1.2 《特殊区域水文、水资源数据安全采集系统接口规范》《特殊区域水文、水资源数据安全采集系统 RTU 追加测试》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p>通过 SL 427-2021《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p>通过 SLT 426-2021 水计量里设备基本技术条件，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证明文件。</p>		
3	太阳能板	<p>50W 太阳能板</p> <p>电池片类型：单晶硅 125x125mm（5 英寸）</p> <p>电池片数目：36(6x6)</p>	块	9

		前盖玻璃：3.2mm 高透光率、低铁、钢化玻璃 边框：阳极氧化铝合金 接线盒：防护等级 IP6S 输出导线：TUV1x4.0mm ² /UL12AWG		
4	蓄电池	电池类型：胶体蓄电池； 单体容量：12V/100Ah； 低温工作性能：-20℃条件下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60%； 高温工作性能：40℃条件下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90%； 使用寿命：正常使用寿命 5 年，免维护； 循环次数：80%放电深度的循环次数大于 1200 次； 自放电率：每月不大于 2%；	块	9
5	充电控制器	太阳能板配套，≥10A	个	9
6	信号避雷器	1.工作电压：12V； 2.标称放电电流 8/20 μs/kA：5； 3.插入损耗 dB：≤0.5dB； 4.限制电压 10/700 μsV：≤40°	套	9
7	一体化机柜	定制，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1.5mm	套	9
8	太阳能板支架	定制支架	套	9
9	专用立杆	现场定制立柱，高度 1m	套	9
10	水泥底座	现场浇筑混凝土底座 1m×1m×1m	项	9
11	辅助材料	胶带、电源线、信号线、螺丝、扎带等	批	9
12	通讯卡	4G 全网通（RTU 流量卡），1 年	张	9

13	安装调试	监测设备安装调试	项	9
14	数据接入	监测站数据接入省、市、县三级数据服务器	项	9
四、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	防汛铜锣	40cm/带防汛标识	只	215
2	手摇报警器	手摇高分贝/带支架	台	90
3	户外救生口哨	指南针/温度计/口哨/反光镜/放大镜/LED灯/密封仓功能	项	200
4	宣传挂图	按要求定制/山洪灾害防治宣传	项	200
5	宣传纸杯	定制/8盎司/印刷LOGO及宣传语	个	10000
6	宣传纸盒	定制/210*105*50/印刷LOGO及宣传语	盒	2000
7	培训	山洪灾害防御相关知识、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山洪灾害防治预案审核	课时	8
8	测站地图更新	详测所有站点经纬度，并依据水系地图设计站点位置数字示意图	站	34
9	测站位置地图	按要求定制/全县测站分布示意	副	2
10	值班室宣传上墙	防汛值班管理制度及相关信息栏	副	2

第四章 采购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在西乡县开展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包括补充建设自动雨量站 9 处,更新自动雨量站 17 处、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8 处、增加卫星通信信道 10 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包括修订完善县、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演练,补充配备现地(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等工作)。

此次项目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现有 25 座自动监测站点的升级改造,保障现有站点可靠运行;另一部分为补充新建自动雨量监测站 9 处,新增自动站卫星通讯信道 10 处,用于补充完善雨水情测报系统自动监测站点覆盖范围。

25 座自动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内容包括对站点遥测终端、蓄电池、太阳能供电的升级改造,以下为改造升级所涉及站点:

序号	站名	站址	站别
1	骆家坝	西乡县骆家坝集镇	水位雨量站
2	峡口	西乡县峡口镇马营电站渠首	水位雨量站
3	罗镇电站	西乡县罗镇电站	水位雨量站
4	沙河	西乡县沙河集镇	水位雨量站
5	两河口	西乡县两河口集镇	水位雨量站
6	牧马河	西乡县城关镇牧马河渠首	水位雨量站
7	马鞍堰	西乡县峡口镇马鞍堰渠首	水位雨量站
8	子午	西乡县子午镇明星村	水位雨量站
9	西乡	西乡县城关镇政府	雨量站
10	私渡	西乡县私渡镇政府	雨量站
11	柳树	西乡县柳树镇政府	雨量站
12	峡口	西乡县峡口镇政府	雨量站
13	钟家沟(孙家湾)	西乡县沙河镇孙家湾	雨量站

14	大河	西乡县大河镇政府	雨量站
15	河西	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	雨量站
16	龙池	西乡县大河镇龙池村	雨量站
17	堰口	西乡县堰口镇元坝村	雨量站
18	三郎	西乡县堰口镇三郎村	雨量站
19	白勉峡(八角楼)	西乡县高川镇八角楼	雨量站
20	马家湾	西乡县白勉峡镇马家湾村	雨量站
21	五里坝	西乡县五里坝镇政府	雨量站
22	两河口	西乡县两河口镇政府	雨量站
23	白龙	西乡县白龙塘镇政府	雨量站
24	子午	西乡县子午镇政府	雨量站
25	茶镇	西乡县茶镇政府	雨量站

站点更新要求:

- 1、自动监测站点的太阳能供电系统经过更新后，可满足连续阴雨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天的要求。
- 2、遥测终端须支持至少一发三收的传输模式，同时配置一条自动监测站→省级平台的通信信道，作为数据备份链路。
- 3、所有补充站点建设完成后必须做注水实验，清理站点周围环境防止站点上方有遮挡物影响数据准确度，确保站点数据的正确性。
- 4、所有补充站点建设过程中必须与当地水利局多次沟通交流，提供“一站一卡”及设备台账，最终的建设成果必须由当地水利局、签字盖章确认。
- 5、在监测系统更新过程中，应注意保持现有通讯结构不变，及时妥善备份设备参数及配置要求，确保监测数据按时、稳定传输到省、市、县各级平台。

新增 9 处自动雨量监测站，站点信息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类别	河流	拟建位置	经度	纬度
1	司上	自动雨量站	司上河	堰口镇司上社区	107.8712	32.8123
2	罗家河	自动雨量站	罗家河	堰口镇罗家河村	107.8723	32.9959
3	四合	自动雨量站	付家沟河	桑园镇四合村	107.6215	32.9839
4	两河口	自动雨量站	清溪河	两河口镇两河口社区	108.1236	32.746
5	柏树垭	自动雨量站	堰沟河	两河口镇柏树垭村	108.1760	32.6955
6	高川镇	自动雨量站	父水河	高川镇高川镇政府	108.0554	32.8182
7	神溪	自动雨量站	神溪铺河	桑园镇神溪村	107.7050	33.0609
8	三义	自动雨量站	麻溪河	柳树镇三义村	107.6677	32.9100
9	三岔河	自动雨量站	干沟河	白勉峡镇三岔河村	108.0146	32.9809

补充站点建设要求

1、所有补充自动雨量站的太阳能供电系统可满足连续阴雨天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的要求。

2、遥测终端须支持至少一发三收的传输模式，同时配置一条自动监测站→省级平台的通信信道，作为数据备份链路。

3、所有补充站点建设完成后必须做注水实验，清理站点周围环境防止站点上方有遮挡物影响数据准确度，确保站点数据的正确性。

4、所有补充站点建设过程中必须与当地水利局多次沟通交流，提供“一站一卡”及设备台账，最终的建设成果必须由当地水利局签字盖章确认。

5、所有补充站点确保监测数据按时、稳定传输到省、市、县各级平台。

新增 10 处卫星通信信道，站点如下：

序号	测站名称	测站位置	测站类型
1	子午	西乡县子午镇明星村	自动水位雨量站
2	骆家坝	西乡县骆家坝集镇	自动水位雨量站
3	沙河	西乡县沙河集镇	自动水位雨量站
4	两河口	西乡县两河口集镇	自动水位雨量站
5	四合	桑园镇四合村	自动雨量站
6	神溪	桑园镇神溪村	自动雨量站
7	三岔河	白勉峡镇三岔河村	自动雨量站
8	堰口	西乡县堰口镇元坝村	自动雨量站
9	河西	西乡县大河镇窝坝村	自动雨量站
10	神溪	桑园镇神溪村	自动雨量站

建设要求：通过北斗短报文实现无人自主监测，通过对水利监测数据的实时收集、传输和处理，有效地提高对特殊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实时监控查询水库雨量、水位、信息技术参数等实时关键数据，助力防汛期间的科学精准指挥。

群测群防建设：

群测群防体系包括建立区（县）、乡（镇）、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建立、完善县、乡（镇）、村一级的群测群防组织指挥机构，完善充实责任制内容，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以及山洪灾害防御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群测群防体系完善建设需复核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及行政村，对于已制定的预案，需根据本次山洪灾害

调查评价成果对方案进行修订完善，需修订预警指标和阈值。

持续、规范、长效组织开展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增强山丘区群众的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案审核、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或演练等。

2. 采购要求

项目预算：800000.00元

建设期限：90日历天

3. 建设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2009年修订)。

(2) 相关规划文件

- 1) 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函(防御汛五函(2023)31号)；
- 2)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3号)；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3)282号)；
- 4) 《关于全面推进河流大坝监测和雨水情监测设施建设的通知(新水办[2021]20号)》；
- 5) 《陕西省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 6)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2010年8月)等。

(3) 技术标准

- 1)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技术要求》(2013年)；
- 2)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2018年)；
- 3)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2015年)；
- 4) 《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技术要求(试行)》(2021年)；

-
- 5) 《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编制指南》(2021年);
 - 6)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 7) 《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健全完善水情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的通知》(陕汛旱指〔2023〕39号);
 -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版)》的通知》(办建设函〔2023〕1292号);
 - 9)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相关的最新标准、技术要求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JHZ-ZC240008

西乡县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非工程措施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5. 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7. 投标声明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项目工期_____天。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工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大写)		

注：1、本表投标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元)	设备合计 (元)	安装单价 (元)	安装合计 (元)	总价合计 (元)
一、升级改造站点 (17 个自动雨量站、8 个自动雨量水位站)											
1											
2											
3											
.....											
合 计											
总价(人民币):							(¥ 元)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

_____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
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采购参数及采购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 1.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采购参数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 如有隐瞒,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商务部分

说明：由投标单位根据评分标准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采购参数及采购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声明书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3.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8.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需现场携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备查，未携带或缺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